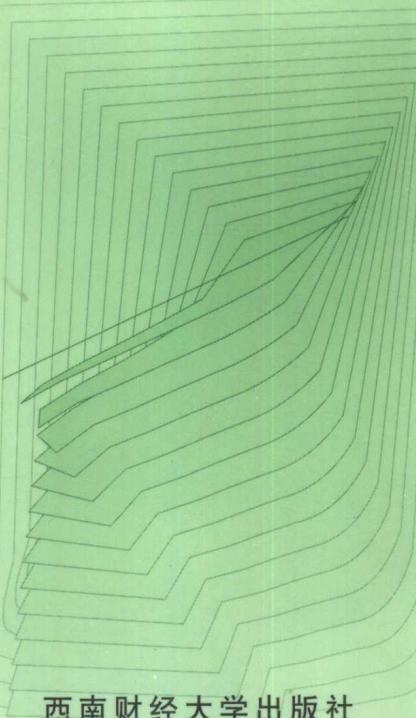




环境法ABC

HUANJINGFA ABC

魏春艳 许继英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环境法ABC

HUANJINGFA A B C

主 编 / 魏春艳 许继英
编著者 / 刘琳瑜 康 宇
李 鹏 陈 睿
张 红 尹 莉

西南财大学出版社

策 划：李天道 向洪

责任编辑：唐滔

封面设计：大涛视觉传播设计事务所

书 名：环境法 ABC

主 编：魏春艳 许继英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政编码：610074 电话：(028) 7353785

印 刷：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7.25

字 数：180 千字

版 次：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2 .00 元

ISBN 7-81055-774-2/D·40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我国在经济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由于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不注重环境保护,粗放型的开发方式导致环境恶化,而日益恶化的环境又制约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我国在 1996 年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所谓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简单地讲就是在发展当代经济的同时,不破坏子孙后代不断发展的环境条件。由于过去的粗放型的开发,使我国的环境资源受到了严重破坏:大片森林消失,鱼类资源遭到严重破坏,水资源遭到污染并直接威胁着部分地区人民的正常生活,一些野生动物被滥捕、滥杀几近灭绝……这一切都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在此种形势之下,《环保法》的出现是顺理成章的,因为环保行为迫切需要规范,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必须依法受到制裁。

但遗憾的是,由于“执法不严”的情况大量存在,许多违反《环保法》的行为得不到有效惩治,致使我国环境问题愈加严重。1998

年的洪灾，就是环境问题的典型案例，它使我们尝到了苦果。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就在于提高人民群众依法进行环保的意识，自觉规范环保行为，并运用法律武器与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作斗争，净化、绿化、美化我国的自然环境、生活环境，为我们自身，也为子孙后代保留一个蓝色的地球。

环境法是许多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总称，涉及内容极其广泛，加上我们能力的不足，本书难免有错误疏漏之处，恳请各位同仁及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4月

目 录

上篇 环境保护基本法问题解答

1. 我国目前存在哪些主要的环境问题 (2)
2. 为什么说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4)
3. 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公民个人是否有权举报 (6)
4. 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7)
5. 此项建设项目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合法吗 (9)
- 6.《环保法》中的“三同时”制度是指什么 (11)
7. 在我国有关环境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中,是否有关于
许可证制度的规定 (12)
8. 什么叫排污费? 缴纳了排污费后是否可以免除
其他责任 (14)
9. 环保部门、监督部门是否有权进行现场检查 (15)
10. 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6)
11. 我国的环境监督管理体制是如何设置的 (18)
12. 国务院环境保护机构的职责有哪些 (19)
1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21)
14. 跨行政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应如何解决 (22)

15. 我国《环保法》从哪几方面规定了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的要求	(23)
16. 在发生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紧急情况下应怎么办	(25)
17. 这样的技术引进合法吗	(27)
18. 为什么《环保法》要专章规定违反《环保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环保法》的法律责任有哪几种	(28)
19. 《环保法》规定了哪几种行政制裁措施	(30)
20. 当事人对有关环保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时 该如何办	(32)
21. 主观上没有过错也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33)
22. 什么是环境标准	(35)
23. 我国主要参加了哪些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条约	(37)
24. 刑事制裁对保护环境有何重要意义	(38)

下篇 环境保护专业法问题解答

25. 矿产资源是否人人有份	(42)
26. 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43)
27.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许可证制度有何具体规定	(45)
28. 为什么说国营矿山企业是矿产资源开采的主体	(48)
29. 国家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有哪些规定和 要求	(49)
30. 哪些地区不能开采矿产资源	(52)
31. 开采矿产资源应承担哪些法律义务	(53)
32. 为了保护特定矿种,法律作了哪些规定	(55)

-
33. 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机关有哪些 (56)
34.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行为有哪些表现形式? 应分别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57)
35. 当前我国保护土地资源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 (59)
36. 我国的土地管理机关是哪一级机关?
 其主要职责有哪些 (61)
37. 在土地规划方面有哪些法律规定 (63)
38. 在土地利用和保护方面有哪些规定 (64)
39. 为了防止浪费土地,《土地管理法》作了哪些规定 (66)
40. 新《刑法》对非法毁坏耕地罪是如何规定的 (67)
41. 国家制定《水法》的目的及其适用范围是什么 (69)
42.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71)
43.《水法》在用水管理上有哪些具体规定 (72)
44.《水法》规定如何保护水、水域和水利工程 (74)
45.《水法》对防汛和抗洪作了哪些规定 (76)
46. 如何解决水事纠纷 (77)
47. 违反水法规的哪些行为会承担刑事责任 (78)
48. 草原资源是否取之不竭? 国家制定《草原法》
 有何重大意义 (80)
49. 对于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81)
50. 如何处理草原权属纠纷 (83)
51. 为了防止草原退化,法律作了哪些规定 (84)
52. 为什么要加强草原防火和防鼠、虫害工作 (86)
53. 如何管理和建设好草原 (87)
54. 违反《草原法》的有关规定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90)
55. 森林采伐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91)

56. 对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行为 该怎么处理	(93)
57. 乡政府有权确认集体所有的林地的使用权归属吗	(96)
58. 违反《森林法》规定的哪些行为要承担刑事责任	(97)
59. 为什么要制定《渔业法》?《渔业法》的适用范围及 基本原则是什么	(99)
60. 外国人可以随便在中国的水域进行渔业资源 调查活动吗	(101)
61.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如何设置的	(102)
62. 什么是渔业许可证制度	(104)
63. 为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渔业法》作了哪些规定	(107)
64. 什么是禁渔区和禁渔期	(109)
65. 炸鱼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11)
66. 我国目前有哪些主要的有关保护野生动植物的 法律法规	(112)
67. 野生动物是如何分类的	(114)
68. 什么是自然保护区	(116)
69.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野生动物保护法》作了哪些 法律规定	(117)
70.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19)
71. 对损毁文化遗迹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120)
7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猎捕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的行为 该如何处理	(123)
73. 我国保护风景名胜区的立法有哪些	(127)
74. 我国的海洋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有何特点	(130)
75. 兴建围海工程应遵守哪些法律规定	(131)

-
76. 我国有哪些关于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对海洋环境的
污染损害的规定 (134)
77. 我国关于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规定
有哪些 (136)
78. 可以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吗 (140)
79. 我国关于防止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是怎样规定的 (143)
80. 我国关于民用核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是怎样的 (147)
81. 我国关于保障从事放射性工作人员和居民的健康与安全
的法律规定是怎样的 (150)
82. 关于放射性“三废”的治理和排放的规定有哪些 (152)
83. 我国有哪些关于防治医疗放射性污染的规定 (154)
84. 我国关于防止食品、药品放射性污染的规定
是怎样的 (156)
85. 民用航空运输放射性货物必须符合哪些规定 (159)
86. 我国对防治烟尘污染有哪些规定 (161)
87. 我国有哪些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的规定 (164)
88. 我国内陆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体制是怎样的 (167)
89.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防污设备合格证书吗 (168)
90. 向河内排放污染物应遵守哪些规定 (170)
91.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的行为该如何处理 (173)
92. 怎样才能使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管理、城市建设与
企业发展相协调 (175)
93. 我国环境噪声标准的规定是怎样的 (177)
94. 建筑施工噪声使我们无法休息,该怎么办 (180)

95. 拖拉机可以驶入市区吗	(183)
96. 广播宣传车可以在街道上进行宣传吗	(186)
97. 我国有哪些关于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188)
98. 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运进境内倾倒的行为 该如何处理	(190)
99. 我国对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有哪些特别规定	(194)
100. 安全使用农药有哪些规定	(197)
101. 为什么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99)
102.《防震减灾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200)
103. 什么人都可以发布地震预报吗	(202)
104. 为了预防地震,对建设工程及建筑工程 有什么要求	(204)
105. 什么是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206)
106. 对于严重破坏性地震救灾工作,《防震减灾法》作了哪些 特殊规定	(207)
107. 在震后救灾与重建工作中,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人员 应做好哪些工作	(208)
108. 在堤防用地内可以修建工厂吗	(210)
109. 整治河道时能否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211)
110. 建设穿堤的管道时,必须确保堤防安全吗	(213)
111. 能否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215)
112. 编制防洪规划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16)
113. 护堤、护岸林木可以砍伐吗	(218)
114. 在江河上建设水电站不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 该怎么处理	(219)
115. 城市建设可以填堵贮水湖塘洼淀吗	(221)

上篇 环境保护基本法问题解答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于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是我国为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对重大问题的方针、政策做出原则性规定的法律规范。

1. 我国目前存在哪些主要的环境问题？

李大爷自解放前就居住在某城市，家门口有一条小河。李大爷记得小时候常下河摸鱼，河水清澈见底，而现在河水变得污秽不堪，臭气熏天，上游的一家化工厂排放的废水不仅将河里的生物毒死了，而且还危及沿岸居民的身体健康。李大爷对此十分担忧，他想了解一下中国的自然环境现状以及是否有关于这些方面的法律？

随着经济迅速发展，人口不断增长，资源耗费日益加剧，自然资源破坏问题也就愈来愈突出。一方面，经济的发展对自然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另一方面，由于科技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能力远远超过了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时期，造成某些自然资源的退化或衰竭，制约着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正确处理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求得社会经济稳定持久的发展，已成为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我国十分重视这一问题，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定于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所称的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工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环保法》对“环境”所作的概念性规定，是采用例举法，只规定了最主要方面的，实际上，关于环境的概念和环境的范围不仅限于此。

《环保法》产生的原因是环境问题的产生和存在。所谓环境

问题是指由于自然或者人类活动的原因使环境条件发生了不利于人类生存的变化，以至影响到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给人类带来灾难的状况。环境问题又称环境危机。《环保法》主要研究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问题。

当前我国的环境问题，可以分为两大类：自然资源的破坏和环境污染。

(1) 自然资源的破坏。主要是由于不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使自然和资源遭到破坏而引起的环境问题，例如，水土流失、土壤沙漠化、盐碱化、资源枯竭、气候变异、生态平衡失调一类环境问题。自然环境破坏造成的后果往往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恢复，有的甚至不可逆转。我国自然环境的破坏是相当严重的。耕地在逐渐减少，我国现有耕地人均占有量仅占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1/4$ 左右；森林覆盖率在降低，我国现在森林的覆盖面积不到13%，在全世界160个国家中居第120位；由于森林被破坏，我国水土流失面积达150万平方公里，仅黄河、长江每年带走的泥沙就有26亿吨，流失量相当于冲走了600万亩良田的表层肥土。

(2) 环境污染。主要是工农业生产城市生活把大量污染物排入四周环境，使环境质量下降，以至危害人体健康，损害生物资源，影响工农业生产。我国是世界上环境污染物排放量最大的国家之一。现在的污染物主要是“三废”：废水、废气、废渣。“三废”污染是造成我国环境质量下降的根本原因。另外，噪声污染造成的恶果也显而易见。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加快了“三废”的排放，加剧了农业环境的污染。

自然资源的破坏与环境污染是相互联系的，二者具有复合效应。比如森林减少会加重大气污染，而环境污染又会降低生物的质量和产量，加剧环境破坏。

我国《环保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是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是国家为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对重大问题的方针、政策做出原则规定的法律规范。另外，还有一些有关环境保护的专业性法规，如《森林法》、《渔业法》、《草原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总之，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上形成了具有我国特色，符合我国国情的独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2 • 为什么说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李某系某化工厂的厂长，在学习十五大报告时，他发现有这样一句话：“坚持计划生育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李某认为现在的中心任务就是抓生产，搞好经济建设，因此把保护环境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根本没有必要，他这种说法对吗？

环境保护是指公民、团体、国家以及国际社会为了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解决环境问题而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总称。其作用是保护、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使环境更适合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我国早在 1956 年就提出了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的方针。20世纪 60 年代中期，又提出治理和回收利用“三废”的概念。在 1972 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上，我国代表提出了保护环境的“三十二”字方针，即“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比较完整地阐述了我国环境保护的内容。

保护环境作为国家的基本国策，也被我国《宪法》所确认。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宪法》的这些规定，是我国环境保护立法的依据和指导原则。1997年9月，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我国是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的国家，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计划生育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资源开发和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统筹规划国土资源开发和整治，严格执行土地、水、森林、矿产、海洋等资源管理和保护的法律。实施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治理，植树种草，搞好水土保持，防治荒漠化，改善生态环境。”把环境保护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充分说明了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非常重视。提到这样的高度并非人们的主观臆断，而是在总结了国内外的经验教训和我国经济发展客观规律之后提出的要求。这是因为：第一，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资源贫乏。我们必须充分合理地利用有限的资源，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第二，我国的自然环境破坏、污染已十分严重，成为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只有采取有力措施，制止环境的继续恶化，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才能振兴我国经济。第三，为避免重蹈“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必须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同环境保护的关系，严格按照生态规律和社会经济规律办事，才能使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进行，才能在实现经济奋斗目标的同时，创造一个清洁、安静、优美的生活环境和良性循环后的生态环境。第四，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这一根本原则。我们既要为当代人的利益着想，也要为子孙后代的利益着想，这就要求我们在制定经济发展战略时，瞻前顾后，统筹安

排，正确处理好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

由此可见，将环境保护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完全正确、十分必要的。李某身为化工厂厂长，更应增强自身的环保意识，自觉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使化工厂按计划进行生产，不乱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和统一。

3. 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公民个人是否有权举报？

赵某某系某村村民，因结婚需要盖房子，赵某某私自到山上砍了六棵大树，经过加工处理后，用作房梁。赵某某的邻居邓某得知后，觉得赵的作法违法，就去乡政府举报赵。结果接待人员对邓某说：“制止滥砍滥伐保护环境，那都是环保工作人员的事，你就别再多管闲事了。”试问，公民个人是否有权举报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由此可见，保护环境是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对于违反该项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环保法》的有关规定，都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者，还将受到刑事制裁。对于任何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检举权和控告权，这种权利不受剥夺和限制，是受到法律保护的。

《环保法》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保护环境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我们能否保持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能否给人们创